（上接B698版）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留学生创业)。由于《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需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留学生创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公司在审议重要事项时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七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一百〇七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条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50%以下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以上指标涉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位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公司对外捐赠在会计年度内因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对外捐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对外捐赠公告中将会计年度内已发生的对外捐赠一并披露。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述“累计捐赠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由公司统一计算和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50%以下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以上指标涉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位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公司对外捐赠在会计年度内因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仅需要将本次对外捐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对外捐赠公告中将会计年度内已发生的对外捐赠一并披露。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述“累计捐赠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由公司统一计算和管理。

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公司根据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规则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及贾春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982,061.36元,比上年增加1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69,658.28元,比上年减少30.7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5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52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不向股东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并予以1,500元/月监事补贴来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小勤,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山航B(200152)、爱旭股份(600732)、掌阅科技(603533)、华利集团(30097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邓小勤、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收费为160万元(含税),与2020年度持平。2022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按照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2021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1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8,146,844.17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717,305.57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429,538.60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科目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组合	939,285.39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35,890.02
		组合	6,527,430.35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	103,600.00
		组合	-817,120.15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717,305.5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	1,581,636.10
	合同资产	/	-152,097.5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29,538.60
合计			8,146,844.1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份,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经测试,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939,285.39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491,540.33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13,520.15元。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金额较大,另外本年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也有所增加。

(二)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81,636.10